正本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文
號
107. 11. 28 上午
收文人:石耿宇
此件為當日(寄)達收發室

刑事發還扣押物聲請狀

聲請人即受扣押人

崇德盈加油站(合夥)　設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95之5號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傑　住同上

為請准予發還扣押物事，對於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10月25日花檢和智109聲他542字第1079020756號不准發還扣押物之處分，聲明異議如下：

壹、 按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…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」，因此「…扣案物是否應發還，自應由所配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偵查檢察官斟酌，況偵查中當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一般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均分案處理，…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，就偵查中檢察官之處分，僅於發生違法或不當時，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…實不能想像…法院亦可都不徵詢偵查主體檢察官之意見，就偵查中扣案之物品直接予以發還。」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)。本案因為還在偵查中，異議人向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，請發還扣押物。前經該署以107年10月25日花檢和智109聲他542字第1079020756號以仍有扣押必要為理由，繼續扣押異議人之財產[1]。為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16條聲明異議，聲請法院撤銷變更處分。

貳、 繼續扣押第三人之財產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，超額扣押第三人財產，不符比例原則，應即發還

一、 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

[1]證一:花蓮地方檢查署107年10月25日花檢和智109聲他542字第1079020756號。

2 項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317 條亦有規定。故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本即應發還，惟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以利訴訟之進行。然所謂…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必以該扣押物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」、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」之情形，始為合法。如依原判決之本旨及上訴理由，該扣押物不具有與事實之認定具有關聯性之證據價值，亦非有再予宣告沒收之可能，或雖有保全追徵之必要，然其額度遠逾可能追徵之價額，其超過部分者，即均非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否則其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合於比例原則，亦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虞(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047 號裁定參照)。也因此「抗告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經原審法院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，並分別宣告販賣毒品所得各 2 千 5 百元應沒收。則上開判決之從刑部分合併執行之結果，應沒收販賣毒品所得合計共 1 萬元。而本件扣押之 1 千元紙鈔共 2,683 張，合計共 268 萬 3 千元，扣除 1 萬元後，尚有 267 萬 3 千元，縱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得扣押部分外，扣案現金超過上開應沒收之額度部分，是否仍有扣押不予發還之正當理由，即非無疑。且依上開原審判決理由之說明，並未採取上開扣案紙鈔為判決基礎，復認並無證據證明上開紙鈔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有關…。而原裁定對此扣案紙鈔認仍有扣押必要未為必要調查，亦未敘明逾法院宣告沒收數額共 1 萬元以外部分，有何合理事證，足認仍有扣押必要之理由。僅以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難認扣案之 1 千元紙鈔 2,683 張與抗告人所涉販賣毒品犯行，毫無關聯，即認有保全之必要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並非無疑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即難謂合。抗告意旨執以指摘，尚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。」(同上最高法院裁判參照)。

二、 至於是超額扣押，依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64號裁判也闡述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計算，認為〔...在確定利得與犯罪之關聯性，故就必要成本（如工程之工資、進料）、稅捐費用等中性支出，則不計入直接利得；於後階段利得範圍之審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意旨，係以總額原則為審查，凡犯罪所得均應全部沒收，無庸扣除犯罪成本。如向公務員行賄之賄款或性招待之支出，因屬犯罪之支出，依總額原則，當不能扣除此「犯罪成本之支出」。〕，換言之，利得與犯罪關聯性的判斷，涉及到犯罪事實之有無，必須將成本因素考慮在內。

三、 經查，本案檢察官聲請扣押崇德盈加油站之財產，係以玟豪公司從99年7月間起到104年4月間止，向清境公司等幾家公司收取事業廢棄物清理費共計2億5415萬7682元，另外又以混雜事業廢棄物的原料向台泥和平廠詐騙款項1億8153萬4426元為理由，總計扣押被告賴進坤資產70392653元、賴俊傑資產20474828元、玟豪公司72193365元，再扣押第三人崇德盈公司資產估值約2420048元(以實際扣押金額為準)。

四、 然查，檢察官前聲請意旨所指廢棄物清理費，縱然是因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之利益。然而該案之被告玟豪公司，處理事業廢棄物，必須有工廠設備、人員管理、工作人員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等作業成本。必須從向廠商收取的費用中扣除，廠商交給玟豪公司的清理費，並不是玟豪公司所得利潤的全部。縱然以聲請意旨所記載的金額，乘以最高利潤比例即收費的百分之20為計算的基準，玟豪公司所得利益應該也只有50831525元。更況且玟豪公司並沒有任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行為，此由每一次檢驗報告[2]，均未違反規定，即可得知。

五、 次查，聲請意旨所指玟豪公司向台泥和平廠詐騙款項達1億8153萬4426元部分，實則玟豪公司與台泥公司之間有長期供料合約，合約中並訂有嚴格的黏土、矽砂品質規範以及罰責，有契約以及品質規範可證[3]。玟

[2] 聲證二:檢驗報告。
[3] 聲證三:台泥原物料採購合約書以及黏土品質規範。

豪公司以供料廠商之地位，面對龐大的台泥企業，豈有可能混填不合契約規範之物料。且玟豪公司供應物料也有成本支出，縱然以聲請意旨所記載的金額，乘以最高利潤比例即收費的百分之 10 計算，玟豪公司向台泥公司收取費用的利潤，應該只有 18153000 元。

六、 以上兩項金額 50831525 元+18153000 元=68984525 元，然而聲請意旨查扣的金額已經高達 1 億餘元，顯然已經超過可得計算之犯罪所得。依照前述說明，檢察官應該將超過的部分發還。更何況，聲請意旨還扣押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之第三人崇德盈加油站之資產。為此，聲請人自得聲請發還。

參、 履行型之第三人取得犯罪所得，不得扣押沒收

一、 對於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、2 項規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」由於沒收第三人所得往往影響交易安全，甚至影響第三人之財產權，因此沒收第三人財產，扣押第三人財產都必須符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之要件，必須第三人之獲利與犯罪行為之間有必要關聯性。而必要關聯性的判斷基準，因為三款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的基準。其中第一款之類型可以稱之為「代理型」，第二、第三款可以稱之為「挪移型」。所謂代理型即指他人犯罪，並由第三人取得犯罪所有，犯罪行為人等同幫第三人作嫁。所謂挪移型即指受益人雖然不知道犯罪，卻不以相當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而言。

二、 在交易生活中，取得犯罪所得，除了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之三款情形之外，還可能是因為主觀上不知道是犯罪所得利益，而收取之。

在這種情形，既然不符合刑法所規定沒收之要件，自然不得沒收，也不能扣押，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。例如犯罪行為人取得犯罪利益後，用以購買餐飲服務、定宿、買車等消費行為。由於出售餐飲服務者、旅宿提供者以及車輛出售商等第三人，雖有取得犯罪所得利益，卻因為主觀上，不知道價金是來自於行為人犯罪所得，也不是以無相當對價取得，學說上稱之為「履行型」。正由於履行型犯罪所得與犯罪並無必要關聯性，因此不是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訂之類型，從而，也不得對第三人因此取得之利得扣押或沒收。

三、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4 號裁判也闡述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計算，認為【應分兩層次思考，於前階段先界定「利得存否」，於後階段再判斷「利得範圍」。申言之，在前階段利得之存否，係基於直接性原則審查，以利得與犯罪之間是否具有直接關聯性為利得存否之認定。而利得究否與犯罪有直接關聯，則視該犯罪與利得間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為斷，若無直接關聯，僅於符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所規定之利用及替代品之間接利得，得予沒收外，即應認非本案之利得，而排除於沒收之列。此階段係在確定利得與犯罪之關聯性，故就必要成本（如工程之工資、進料）、稅捐費用等中性支出，則不計入直接利得；於後階段利得範圍之審查，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，係以總額原則為審查，凡犯罪所得均應全部沒收，無庸扣除犯罪成本。如向公務員行賄之賄款或性招待之支出，因屬犯罪之支出，依總額原則，當不能扣除此「犯罪成本之支出」。同理，被告犯罪所得之證據調查，亦應分兩階段審查，於前階段「利得存否」，因涉及犯罪事實有無、既未遂等之認定，及對被告、第三人財產權之干預、剝奪，故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予以確認，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；於後階段「利得範圍」，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定依據即足(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4號判決)】。依此見解，第三人犯罪所得之認定，必須先判斷是否有屬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各款事由。如果第三人取得利得，既不是

代理型，也不是挪移型，而只是相應於所提供之服務、商品而取得之履行型，即不得對第三人沒收，也不得扣押。

四、 經查，聲請意旨所指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及詐欺罪之犯罪嫌疑人，為被告賴俊傑以及玟豪公司，實際供貨收貨的也是賴俊傑以及玟豪公司。而玟豪公司登記之股東為賴俊弘、林雪梅、賴俊豪、鍾淑月、賴進坤、賴俊傑以及賴伃珊等七人，有股東名簿可證[4]。而崇德盈加油站是合夥組織，由賴俊傑、賴俊弘以及賴伃珊擔任合夥人，有商業登記抄本可證[5]。顯見玟豪公司有獨立的法人人格，其股東的成員與崇德盈加油站不同。崇德盈加油站的負責人雖然是賴俊傑，但是賴俊傑並沒有權利，也不可能擅自將玟豪公司的所得利潤任意轉入崇德盈加油站之理。

五、 實則，賴俊傑所經營之崇德盈加油站因為地點設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，鄰近玟豪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之公司所在地，而玟豪公司業務需要使用大量的貨車載運原物料，地點也多半集中在花蓮縣秀林鄉，為了業務處理以及管理上的方便，多半希望載運玟豪公司原物料的司機直接到崇德盈加油站加油，並以記帳方式，由玟豪公司每月與崇德盈加油站結帳，從 99 年起一直到 104 年止，每年每月都有詳細的記載金額，年度的金額從 374 萬元到 967 萬元之間不等，有燃料費統計表[6]以及發票[7]為證。則玟豪公司匯入崇德盈加油站的金額，只是玟豪公司支付給崇德盈加油站的款項，屬於前述「履行型」之所得利益，並不是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所列得沒收扣押之款項。

六、 綜上所述，玟豪公司匯入崇德盈加油站之款項，並不是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之各款情形，而是支付崇德盈加油站之燃料費等費用，聲請意旨聲請查扣崇德盈加油站之資產，自屬於法不合，況且偵查程序迄今已經 3 年有餘，以免聲請人資產因遭凍結，衍生其他損害，自得請求發還。

---

[4] 聲證四:玟豪公司股東名簿。
[5] 聲證五:崇德盈加油站商業登記抄本。
[6] 聲證六:燃料費統計表。
[7] 聲證七:發票。

檢察署拒絕發還，自無理由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鈞院撤銷檢察官之處分，命發還扣押物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聲　請　人　崇德盈加油站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傑